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8 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4 月 29日披露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6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落实,现因涉及核查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中介结构尚需走完内部审核流程,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并提交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